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吳念樺
電話：23959825#3890
電子信箱：nh5@cdc.gov.tw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-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0938003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強化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感染風險監測，請貴局轉知並督導轄區前開人員若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，且經醫師評估需轉診採檢者，應於24小時內儘速至建議轉診院所接受診療或採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擴大醫療照護工作人員風險監測，並強化醫療及照護機構感染管制，醫療及住宿型機構照護工作人員等高風險職業別人員，本中心已列入健保卡就醫時自動加強TOCC職業辨識，以供醫師評估是否符合擴大採檢對象，並已訂定COVID-19(武漢肺炎)社區採檢網絡轉診注意事項，於109年4月5日及4月14日以肺中指字第1093800311號函及疾管感字第1090500146號函諒達。
- 二、考量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為防疫最前線，常與病人有近距接觸，感染傳播風險相對較高，爰工作人員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，且醫師認為需進行SARS-CoV-2檢驗者，並經基層院所轉診時，應於24小時內儘速至建議轉診院所接受診療或採檢，請貴局轉知並督導轄區醫療及照護機構工作人員確實執行。
- 三、若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未依規定配合者，將以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規定，依第70條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

元以下罰鍰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本中心醫療應變組薛組長瑞元、本中心醫療應變組羅副組長一鈞、本中心醫療應變組石副組長崇良、本中心醫療應變組李副組長伯璋、本中心醫療應變組王副組長必勝、教育部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縣市醫師公會(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除外)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職業衛生學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指揮官 陳時中